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四）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担保类型	合同有效期	债权人	审批程序	担保余额	逾期情况
1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9,00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09.7.16 至 2010.7.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三届十五次董事会	0.00	无
2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09.8.28 至 2010.8.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三届十六次董事会	0.00	无

2、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200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口径）的7.59%、占净资产的11.57%。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00元，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的0.00%、净资产的0.00%；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3、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正常，具备较好的债务偿还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尚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4、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履行了规范的决策审批程序，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为公司审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变更为胡毅和陈善武。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

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甄秀欣

蔡荣生

蒋 力

郭庆旺

吴 淼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